

证券代码：870544

证券简称：迪浪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收购的 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p>

<p>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10%。</p> <p>其中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有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有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责任。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p>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2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薪酬、奖惩事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章程及九大治理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并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